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4

承辦人：許惠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9D001634_1_101707301740001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本（109）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疫情指揮中心來函說明略以，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申請：

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
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
三、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



定，請依本總處本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（
諒達）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
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
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2/11 08:25

